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008)



2009 - 2010

Half - year Report

半年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0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新意網於2009/10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1億港元
- 集團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溫和上升840萬港元，達2.701億港元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79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來自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 集團於2009年10月完成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之交易帶來資本收益4,070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9.15億港元

	2009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08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270.1	261.7
毛利 一對收益百分比	130.1 48%	120.2 46%
其他收入	17.9	6.9
營運開支*	(16.3)	(18.6)
經營溢利	131.7	108.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0.7	—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18.8)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2.4	89.7
稅項抵減(支出)	1.7	(15.1)
少數股東權益	—	(0.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4.1	73.8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9/10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1億港元。

期內經營溢利為1.31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310萬港元。集團於2009年10月完成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之交易帶來一次性收益4,070萬港元。

集團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溫和上升840萬港元，達2.701億港元，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旗下數據中心及網絡末端接駁業務的貢獻。承接2008/09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期內的毛利率增長至48%。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79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來自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集團來自有息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

集團在持續嚴謹控制成本下，營運開支為1,63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輕微減少。

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下，集團的經營溢利有所增加。集團亦受惠於出售投資項目所得的一次性收益及上述出售柯達大廈二期的資本收益。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9.15億港元。

互聯優勢持續發展業務新機會，並成功與現有跨國及本地客戶續約。在回顧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為77%。期內，集團的其他業務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互聯優勢將繼續致力提升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出租率，以及尋求新發展機會。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與地產相關的科技及其他業務，並繼續採取穩健業務策略。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2月4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新意網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1億港元，反映集團經營溢利有所增長，以及若干一次性投資收益與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的資本收益。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互聯優勢繼續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於回顧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為77%。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的紀錄，客戶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將有利於吸引高質素的新客戶採用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

新意網科技

於回顧期內，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十份總值逾1,200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與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意網科技正積極參與投標未來住宅及商業項目。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成功在兩個地點開展業務，並延續了兩份無線LAN基建服務合約，為商場提供無線上網服務。Super e-Network繼續尋求新機會，以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在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除成功延續一份重要的寬頻服務合約外，Super e-Network亦與寬頻及流量管理服務供應商合作，為其客戶開發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方案。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只將資金投資於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為進一步集中經營集團的核心業務，集團已重組其點點紅業務，並出售部分非核心科技投資。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9.15億港元。於回顧期終結時，集團的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為零。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8,48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亦無作出重大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自2009年6月30日起，除於期內出售部分非核心科技投資外，集團旗下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的轉變。

僱員

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共聘用187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保留及激勵人才，提供足夠事業發展機會及適當地調整員工薪酬，以確認員工的貢獻及配合市場的變化。期內，薪津開支維持平穩，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異的員工。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皆維持於合理水平。集團並提供足夠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能力。為嘉許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集團推出僱員購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0年2月4日



董事人員簡介

郭炳聯 (56歲) 主席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郭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為4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40,000港元。

郭炳湘 (59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郭炳江 (58歲)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先生曾任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詹榮傑（46歲）
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詹先生自2006年7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詹先生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詹先生已收取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2,443,850港元。



陳鉅源 (63歲)

陳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仲強 (61歲)

蘇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是Sunco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co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蘇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董子豪（50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2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黃振華 (60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他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黃先生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註冊測量師及香港註冊房屋經理，他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偉基 (45歲)

蘇先生於200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代行董事。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集團財務監控經理。他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和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蘇先生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蘇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蘇先生每年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



張永銳 (60歲)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6月3日辭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之董事、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

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張先生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李安國 (55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是中華網絡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李教授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金耀基 (74歲)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金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金教授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黃啟民 (59歲)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9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附註：黃奕鑑先生於2009年10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136,229	134,638	270,112	261,713
銷售成本		(69,913)	(71,839)	(139,969)	(141,415)
毛利		66,316	62,799	130,143	120,298
其他收入	4	6,211	3,275	17,881	6,907
銷售費用		(1,341)	(1,833)	(2,534)	(3,866)
行政費用		(6,887)	(7,536)	(13,806)	(14,743)
出售投資物業之 收益		64,299	56,705	131,684	108,596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40,722	—	40,722	—
		—	(18,837)	—	(18,837)
稅前溢利		105,021	37,868	172,406	89,759
稅項抵減(支出)	5	10,694	(7,968)	1,709	(15,103)
期內溢利	6	115,715	29,900	174,115	74,656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715	29,504	174,115	73,851
少數股東權益		—	396	—	805
		115,715	29,900	174,115	74,656
每股溢利 — 基本	7	5.70港仙	1.45港仙	8.57港仙	3.6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5,715	29,900	174,115	74,6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投資公平值期內之變動	22,313	(1,175)	35,127	(16,458)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275)	690	(7,442)	69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				
差額	10	(126)	12	(57)
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837	—	18,837
解散附屬公司之確認	—	—	—	2,454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				
之變現	(98)	—	(98)	—
	21,950	18,226	27,599	5,4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665	48,126	201,714	80,122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37,655	47,801	201,693	76,899
少數股東權益	10	325	21	3,223
	137,665	48,126	201,714	80,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3,000	713,000
物業及設備	8	1,174,855	1,207,956
投資	9	371,081	162,848
		2,258,936	2,083,804
流動資產			
存貨		4,898	3,326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54,628	59,5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611	8,820
銀行結餘及存款		581,580	549,011
		653,717	620,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0,000
		653,717	870,70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83,551	285,76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9	169
遞延收入	12	25,813	24,136
稅項		7,338	—
		216,871	310,06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	50,061
		216,871	360,126
流動資產淨額		436,846	510,576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695,782	2,594,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0,302	99,288
遞延收入	133,059	122,496
	243,361	221,784
	2,452,421	2,372,5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148	203,148
儲備	2,236,502	2,156,69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9,650	2,359,846
少數股東權益	12,771	12,750
總權益	2,452,421	2,372,5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203,148	2,536,033	1,880	98	18,557	310	(400,180)	2,359,846	12,750	2,372,596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5,127	—	—	35,127	—	35,127
	—	—	(9)	—	—	—	—	(9)	21	1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益(支出)淨額	—	—	(9)	—	35,127	—	—	35,118	21	35,139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	(7,442)	—	—	(7,442)	—	(7,442)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期內溢利	—	—	—	(98)	—	—	—	(98)	—	(98)
	—	—	—	—	—	—	174,115	174,115	—	174,1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	(98)	27,685	—	174,115	201,693	21	201,714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21,889)	(121,889)	—	(121,889)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310)	31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203,148	2,536,033	1,871	—	46,242	—	(347,644)	2,439,650	12,771	2,452,421
	2008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8年7月1日	203,148	2,536,033	1,901	98	(1,794)	412	(483,419)	2,256,379	13,171	2,269,55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6,458)	—	—	(16,458)	—	(16,458)
	—	—	(25)	—	—	—	—	(25)	(32)	(5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支出淨額	—	—	(25)	—	(16,458)	—	—	(16,483)	(32)	(16,515)
投資贖回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	(680)	—	1,370	690	—	690
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18,837	—	—	18,837	—	18,837
解散附屬公司之確認 期內溢利	—	—	4	—	—	—	—	4	2,450	2,454
	—	—	—	—	—	—	73,851	73,851	805	74,6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	—	1,699	—	75,221	76,899	3,223	80,122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01,574)	(101,574)	—	(101,574)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102)	102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203,148	2,536,033	1,880	98	(95)	310	(509,670)	2,231,704	16,394	2,248,0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7,187	238,71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738)	(75,60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1,889)	(101,7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32,560 549,011 9	61,408 328,306 (3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1,580	389,67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HKFRSs），該等新HKFRSs適用於本集團2009年7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

HKFRSs(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
HKFRSs(修訂)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2009年 ¹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27(經修訂)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
HKAS 32 & 1(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HKAS 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HKFRS 1 & HKAS 27(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HKFRS 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3(經修訂)	企業合併
HKFRS 7(修訂)	就財務工具所作出披露之改進
HKFRS 8	營運分部
HK(IFRIC)-INT 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HK(IFRIC)-INT 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IFRIC)-INT 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改進-2009年涉及HKFRS 2、HKAS 18、HKAS 38、HKAS 39第80段、HK(IFRIC)-INT 9及HK(IFRIC)-INT 16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KAS 1(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HKFRS 7(修訂)並無新增適用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

HKFRS 8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分辨營運分部。而之前的HKAS 14分類報告中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式來確定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分部)。以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HKFRS 8之應用，與根據 HKAS 14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呈報分部。

採納其他新HKFRSs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關於仍未生效之 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三項可呈報分部：

- i)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ii)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iii)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出售／贖回投資收益(虧損)和科技投資減值虧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0,046	49,804	20,262	—	270,112
分部間銷售	1,589	781	1,067	(3,437)	—
總計	201,635	50,585	21,329	(3,437)	270,112
業績					
分部溢利	95,282	9,694	56,439	—	161,415
利息收入					9,5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94)
出售投資收益					7,421
稅前溢利					172,406
稅項抵減					1,709
期內溢利					174,115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2,132	46,949	22,632	—	261,713
分部間銷售	1,493	835	1,067	(3,395)	—
總計	193,625	47,784	23,699	(3,395)	261,713
業績					
分部溢利	81,347	9,994	16,912	—	108,253
利息收入					7,0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60)
贖回投資虧損					(690)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18,837)
稅前溢利					89,759
稅項支出					(15,103)
期內溢利					74,656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63	7,093
出售／贖回投資收益(虧損)	7,422	(690)
其他	896	504
	17,881	6,907

5. 稅項抵減(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338)	—
遞延稅抵減(支出)		
— 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11,014)	(15,103)
—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20,061	—
	1,709	(15,1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估計之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利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4,358	38,786

7. 每股溢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115,715,000港元及174,115,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9,504,000港元及73,851,000港元）及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31,483,833股計算。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8.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11,243,000港元。

9. 投資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證券	333,761	129,121
科技投資	37,320	33,727
	371,081	162,848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35,725,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39,251,000港元），其中94%之賬齡少於60日，5%介乎61至90日，而1%超過90日（於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94%、4%及2%）。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6,770	27,434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370	2,172
其他應付賬項	17,140	29,606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795	876
購入投資應付賬項	163,616	150,404
	—	104,874
	183,551	285,760

12. 遞延收入

經營租約出租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一次過設施建立收入列為遞延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收入	693	872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23,532	17,720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3,364	25,470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325	264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255	1,124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8
已付地產代理費	527	571
已付保險服務費	672	618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 之費用	882	1,508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246	817
已付外判費用	—	480
已付物業管理費	4,008	4,763
已付租金	3,422	3,090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635	727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 90,000 港元(2008年：80,000 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支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 1,634,000 港元(2008年：1,381,000 港元)。



14. 資本承擔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70	5,937

15.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85,000,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105,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江	—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蘇仲強	—	543	—	543	—	543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 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5,000	-	-	1,100,600,695 ^{1,2}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¹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2.42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97,457,014 ^{1,2}	1,099,737,360	-	1,099,737,360	42.89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³	-	192,500	-	192,500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於此等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65,679,347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於此等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1,743,800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42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他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 持有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股權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3.885港元、2.34港元及1.43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2005年12月30日、2006年11月14日、2007年3月19日及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c)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8年11月9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2009年12月31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詹榮傑	29.11.2003	1.59	29.11.2003至 28.11.2009	50,000	—	—	(50,000)	0
蘇仲強	29.11.2003	1.59	29.11.2003至 28.11.2009	67,000	—	—	(67,000)	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29.11.2003至 28.11.2009	70,000	—	—	(70,000)	0

附註：

- 行使購股權須按購股權委員會決定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各份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詳情載於本章節內第1(B)項。



(D)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按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情況，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29.11.2003	1.59	29.11.2003至 28.11.2009	216,667	-	-	(216,667)	0

附註：

1. 行使購股權須按購股權委員會決定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各份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詳情載於本章節內第1(B)項。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本公司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作出披露。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³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由於其於1,077,423,14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為擁有該權益而被視作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股份權益。上述股份為「董事權益」之章節內第2(a)項附註1及2所提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09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任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該等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轉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皆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2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www.sunevision.com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